

附件 3、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汉滨区洪山镇石转卫生院）的（汉滨区洪山镇石转卫生院购置便携式 DR 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汉滨区洪山镇石转卫生院购置便携式 DR 设备采购项目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大为医疗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8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366.6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314.8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陕西合道天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6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